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榮春

原告與被告李沃平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4,9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林志衡